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7193022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科技部(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)為92年間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醫院計畫主管機關，負有政策協調、執行督導之責，卻恣由園區醫院之營運、動工興建，產生重大延宕；另衛生福利部(含原行政院衛生署)為98年間該園區內醫院之統籌機關，亦未善盡主辦機關職責，致使園區醫院之規劃進度嚴重延宕，均有未當案。

依據：107年4月1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4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